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6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江偉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維蓁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李維蓁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275,000元計算式及其依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